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QB-2025060-US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管理处汉中市县(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运行维护项目（1包）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60 分钟内。

二、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公司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本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四、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五、若遇高峰期停车困难，可至公司周边停车场停车，如绿地 SOHO 同盟、旺都、绿地领海、绿地蓝海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2
二、采购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20
五、谈判、评审、成交	21
六、响应纪律要求	21
七、询问、质疑、投诉	22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24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十、其它事项	25
第四部分 谈判、评审、成交	26
一、单一来源采购会议	27
二、采购谈判与评审	27
三、确定成交	29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一、政府采购合同	33
二、合同一般条款	37
三、合同专用条款	4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资格证明文件	45
二、响应函（格式）	53
三、报价表	55
四、技术部分	59
五、商务部分	60
六、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64
七、承诺书	65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67
询问函	67
质疑书	68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管理处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管理处汉中市县(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运行维护项目（1包）”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QB-2025060-US

2. 项目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管理处汉中市县(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运行维护项目（1包）

3. 预算金额：304,000.00 元

4. 最高限价：304,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管理处汉中市县(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运行维护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所属行业：工业

三、项目属性：服务类

四、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3.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8月27日9:00时至2025年9月3日17:00时止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方式：线下发售

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谢绝邮寄）

六、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4日14时30分止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中心管理处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123号

联系人：赵谦

电话：0916-2622303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浩、姜仕路、李维婧、李寅辰

电 话：029-81169855

传 真：029-81106093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联系方式：029-81106093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该项目是陕西省无委会加强网络监测的重点建设项目，需要监测站点共计 8 个，分别设在宁强县、城固县、勉县、洋县、西乡县、镇巴县、留坝县、略阳县，用以监测辖区无线电频谱状况，为汉中市无线电台站行政审批和干扰查处提供技术支持。

二、设备参数

每个站点：接收机、监测天线、测向天线、设备机柜各 1 个，机柜尺寸 1.6m*0.75m*0.75m。

以上均含工控机、显示器、UPS 电源、交换机等集成附件。

三、服务内容

1. 各站点需要配套设施提供服务：恒温运行环境、机房防火设备、电力保障配套服务、设备除尘服务、20M 点对点数据专线 1 条。

2. 各站点需对塔顶避雷针处进行改造，确保塔体设备承重安全。

四、选址要求

1. 各站点选择范围为尽量多地覆盖中心城区。

2. 各站点周边尽量无明显遮挡。

3. 各站点尽量选择室内机房，若在室外，要保证安全性，需选择室外机柜。

4. 各站点机房选择不可选择地下室机房，不可选择需爬天窗、爬梯或需要自带爬梯的机房，不可选择自建房、私宅等有拆迁风险的站址。

五、站点列表

序号	区县	站址名称	站址编码	经度	纬度
1	宁强县	宁强站	6107003	106.255135	32.830653
2	城固县	城固站	6107004	107.328344	33.154310
3	勉县	勉县站	6107005	106.650598	33.157942
4	洋县	洋县站	6107006	107.548187	33.217765
5	西乡县	西乡站	6107007	107.760451	32.976614
6	镇巴县	镇巴站	6107008	107.893837	32.522342
7	留坝县	留坝站	6107010	106.93824654	33.60396642
8	略阳县	略阳站	6107011	106.16261376	33.34175823

六、服务期限

1 年

七、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八、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先进行自检；完成自检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双方无异议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完成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总则
1	1.1	项目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管理处汉中市县(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运行维护项目（1包） 采购预算：304,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1.2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管理处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 123 号 联系人：赵谦 联系方式：0916-2622303
3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 联系人：李浩、姜仕路、李维婧、李寅辰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4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	2.1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6	2.2	<u>2.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文件以证明其资格：</u> 2.2.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会议日期不足一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或在谈判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或在谈判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采购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采购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2.2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格式）；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	2.3	<u>2.3 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以证明其资格：</u> 2.3.1 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7	响应答疑会时间：无 响应答疑会地点：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13.1	本次采购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 ¥6,000.00 元（陆仟元整）
10	13.2	<u>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u> 1.银行转账 2.电汇 3.保函
11	13.3	<u>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会议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u>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52880188000136421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转账事由：DQB-2025060-US 项目谈判保证金
12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3	15.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本壹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 格式及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 格式），共伍份。
14	15.2	“ <u>报价一览表</u> ”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15	15.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内容组成。
16	15.4	“评审证明材料”（如果有）按照评审表要求内容组成。
17	17	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谈判、评审和成交
18	19	谈判、评审、成交：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19	21.2	询问（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浩、姜仕路、李维婧、李寅辰 联系电话（传真）：029-81106093 电子邮箱：deqinlh@126.com
20	22.1	质疑（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浩、姜仕路、李维婧、李寅辰 联系电话（传真）：029-81106093 电子邮箱：deqinlh@126.com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21	2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23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标准计取： 定额收取：伍仟元整（5,000.00 元）
24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协会网(http://36.41.72.135/)。

本次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

一、总则

1. 定义

- 1.1 “本项目”系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所描述项目。
- 1.2 “采购人”系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所指采购人，亦指甲方、业主；
- 1.3 “监督机构”系财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
-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 1.5 “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6 “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并拟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2. 合格供应商

2.1 符合《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文件以证明其资格：

2.2.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会议日期不足一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或在谈判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或在谈判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采购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采购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2.2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格式）；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备注：（1）以上文件为必备资格证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3 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以证明其资格：

2.3.1 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5.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5.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5.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5.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5.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5.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5.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合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2.7 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9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0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响应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以上法律或经济纠纷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谈判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及变更文件组成：

4.1.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1.2 用户需求书

4.1.3 供应商须知

4.1.4 谈判、评审、成交

4.1.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1.6 响应文件格式

4.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及变更文件等。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该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

6.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延期公告将以 6.1 所述方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3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

如需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参加。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属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的报价

11.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首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产品/服务报价，首次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一般情况下采取多次报价的办法，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会议当天，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依据谈判轮次填写报价表，签名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1.4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任一轮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后一轮次报价超过前一轮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后一轮次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集体确定。供应商最终轮次报价较首次谈判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谈判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1.4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元。

11.5 谈判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1.6 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不超过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3) 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2.2 响应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4 除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2.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13. 谈判保证金

13.1 本次采购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6,000.00 元（陆仟元整）

13.2 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13.2.1 银行转账

13.2.2 电汇

13.2.3 保函

13.3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会议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52880188000136421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转账事由：DQB-2025060-US 项目谈判保证金

备注：谈判保证金以响应供应商名称汇款，汇款凭证标明项目名称，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13.4 响应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权利。

13.5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13.6 谈判保证金退还

13.6.1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的，保证金会退回原项目响应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13.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一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账户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账户退还。

13.7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7.1 响应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响应供应商撤回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13.7.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3.7.3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7.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7.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7.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采购会议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须分别胶装成册，正、副本分开密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得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正（副）本”“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字样。

15.2 响应文件电子版本壹份，所提交的电子版本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以U盘形式提供，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本）”“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价，首次谈判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处应有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及响应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首次谈判报价表”“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字样，响应时递交。

15.4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会导致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递交

16.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现场；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

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6.4 无论响应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7.2 因采购单位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响应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 响应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5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谈判、评审、成交

19. 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六、响应纪律要求

20. 响应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0.2 与采购单位恶意串通；

20.3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4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5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20.6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0.8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0.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20.1-20.9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投诉

21. 询问

21.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如果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1.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质疑

22.1 响应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如果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2 质疑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供应商有效联系方式等。

22.3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不得以签名章代替，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2.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或潜在响应供应商；

22.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2.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2.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2.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2.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2.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2.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二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书是否有效做出答复。

22.6 对于有效的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

2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信函、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质疑书，质疑书以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时间为准。

23. 投诉

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24. 签订合同

2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4.2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5.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标准计取：

定额收取：伍仟元整（5,000.00 元）：

26.3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6.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十、其它事项

2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8. 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9. 信用担保

29.1 供应商在响应、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9.2 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第四部分 谈判、评审、成交

一、开启响应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对密封性进行审查后，开启响应文件，并宣布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3. 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4.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二、组织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宣布评审纪律；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 核对评审结果；

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成立谈判小组

3.1 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自行推荐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4. 谈判程序

4.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谈判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3 进行协商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4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谈判小组根据协商情况编制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1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5.2 响应文件的构成不完整或未全面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3 响应文件中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5.4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标段不完全一致的；

5.5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确定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依次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响应资格审查项（即供应商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1.1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会议日期不足一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在谈判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在谈判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采购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采购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结 论		

1. 审查人员对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响应，要说明原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有效性审查项	响应供应商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首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6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响应，要说明原因。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进行了采购。经采购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1.4.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1年；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5.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5.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 用户需求书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 用户需求书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或导致响应无效。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1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间：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X

二、响应函（格式）.....X

三、报价表.....X

四、技术部分.....X

五、商务部分.....X

六、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X

七、承诺书.....X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2.2 条要求内容组成，未按照要求提供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符合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申告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果有）。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有需要，我方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更多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会议日期不足一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或在谈判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或在谈判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采购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采购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2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我方理解并保证：谈判保证金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对于谈判保证金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而有可能导致的谈判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转出原账户划入我方账户。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保函（原件）

（以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提供）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签字不能以签字章代替！

1.4 名称变更证明

名称变更证明（如果有）

注：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响应函（格式）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本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

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符合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

（7）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果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表

3.1 首次谈判报价表（格式）

3.2 分项报价表（格式）

3.1 首次谈判报价表

首次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注：

1. 此表“首次总报价”是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所有可预见以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 《首次谈判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处应有响应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及响应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并注明“首次谈判报价表”字样。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7							
8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

1. 分项报价表可参照以上格式提供，也可由投标供应商自拟格式；

自拟格式应能清楚表达首次谈判报价表总报价组成；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部分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

五、商务部分

5.1 供应商履约情况证明材料

5.1.1 企业简介

5.1.2 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5.1.3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1.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5.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5.3 其他

5.1 供应商履约情况证明材料

5.1.1 企业简介

5.1.2 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5.1.3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					
主要售后服务人员						
	...					

注：

1. 对于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可另页单独介绍。

2. 对于证明材料的特殊要求参照评审表。

5.1.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5.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起不少于 90 日		
5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7	同意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8	同意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照本项目要求缴付各项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各种方式对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打“√”，空白或打“X”视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扼要叙述。

5.3 其他

六、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七、承诺书

7.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或（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响应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2 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 II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响应（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书格式

质疑书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谈判、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供应商有效联系方式等。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 （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副本） （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C：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D：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